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9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1〕13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待进入 2022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收入列“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根据粤财资环〔2021〕136 号文件精神，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由平均 42 元/亩提高到 44 元/亩。根

据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面积计算，一般区域补偿标准为 37 元/亩；特殊区域补偿标准为 49.4 元/亩。

四、请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自己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及任务清单
3.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2022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2022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73.93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亩、元/万元

单 位	总面积	其中：	补偿标准		一般性补偿资金			特殊区域补偿资金（增量）			地级市 管理经费	计划安排 中央财政 资金	本次安排 资金	备注
		特殊 区域	一般 区域	特殊 区域 (增量)	应下达 资金	损失性 补偿	管护 经费	应下达 资金	损失性 补偿	管护 经费				
台山市	81.69	54.28	37	12.4	2931.85	2418.02	513.83	652.88	538.46	114.42		710.80	2873.93	

附件3

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类别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9819.05万元（具体详见附件1）			
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区划范围内的省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发放2022年损失性补偿资金到林农手中，及时合理支出公共管护经费和管理经费，具体面积与金额详见附件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具体详见附件2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水平	平均3000-5000亩一名管护人员	
		时效目标	补偿资金支出率	90%以上	
		成本指标	平均补偿标准（元/亩）	较上年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林区域内有无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	无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可持续影响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	是	
	机制可持续（如管护、经费投入等）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